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:公顷、元

编制机关(公章):			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					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			朱庆锋							
编制时间:			2023-03-29							
申请用地单位:			宁国市人民政府			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			宁国市 2023 年度第 0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:			6. 0810		新增建设用地:		5. 7687			
	地类/权属		合计		其中					
		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			
	总计			6. 0810		0		6. 0810		
土	(一)农用地			5. 7687	0		5. 7687			
地		耕地		4. 6709		0		4. 6709		
利		其中: 永久基		0		0		0		
用	其	本农田								
现	中	林地		5. 7687			5. 7			
状		其他农用地		0. 2415	0		0. 241			
	(_	二)建设用地		0. 3123		0		0. 3123		
	(三)未利用地			0	0			0		
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	编号		用地面积			规划用途		
			审 核 意 见							
县((市)	人民政府审核意.	见		,					
			主管	管领导:		日期:				
设区市自然资源部主管门审			审		,					
查意见:			主管	管领导:		日期:				
备注:										
填表人:										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 宁国市 2023 年度第 0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6. 081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:	5. 7687				
地类	转用面积	其中			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	
农用地	5. 7687	0	5. 7687				
其中: 耕地	4. 6709	0	4. 6709				
	土地利用总体规	划(国土空间规划)					
符合规划	是	规划级别	乡级				
需调整规划		规划级别		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				
本年度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			
	0	0				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, 请予	说明:						
备注:							

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、公斤、万元、万元/公顷

基本信息								
占用耕地面积:					4. 6709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: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:				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:	补充耕地义务单位: 宁国市人民政府		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:	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ā		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	130. 785	2 平均缴费标准		28. 0000			
	费总额:							
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:	130. 785	2 平均费用标准		28. 0000		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: 340000202301949991				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
	需补充情	况		已补充情况				
补充耕地数量:		4. 6709			4. 6709			
补充水田规模:		4. 4159		4. 4159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:		56280. 0000		56280. 0000				
备注:								

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、人

乡(镇、街			西津街道				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 道): 属单位 村(社区):			潘村村							
符合公共利益情形:			用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45 条第一款第(五)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							
				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					
征地补偿费	统	地类 				年产值标准 「元/公顷)			安置	补助倍数
	年	农用地		0	().	1九/公坝)				
	产	农用地: 耕地		0						
	值	建设用地		0						
费用	区域	未利用地		0						
标准	区片	地类		面积	ξ	宗合标准	其中: 土地补偿费		其中:	安置补助费
į	综	农用地		5. 7687		4. 82	166. 8308			250. 2462
	合地	农用地: 耕地		4. 6709		4. 82	135. 0824			202. 6236
	价	建设用地		0. 3123		4. 82	9. 0317			13. 5476
	区域	未利用地		0						
征地	总费	用:		449. 4889						
				征地安置情况						
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	15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04					ļ		
安		货币	安置	156						
置		社会保障安置		156						
途径	实物安置									
111		其他安	置方式							
备注:				1.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安徽省实施<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及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						
				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皖政〔2020〕32 号)规定的征地区片综						
			合地价执行; 2. 青苗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国市被征							
				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》(宣政复〔2020〕22 号),宁国市人 民政府批准的《关于印发宁国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暂行办						
				法的通知》(宁政规〔2020〕2号)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土地上青苗补偿工作						
			的通知》(宁政办〔2021〕9号)规定的标准执行; 3. 社会保障措施按《宁国市被							
			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(宁政规〔2016〕9号)执行,在国家和省出台							
			有关政策规定后,按新规定的社保标准执行; 4. 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							
				·日本以來然之口,12到成在13性体例性於11; 4. 个涉及惟牧农利的民性毛。						